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的情形。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10	10	现场+网络	同意	4	4	现场+网络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 次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我对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助力管理层决策。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	4	4	现场+网络	同意
财务与审计	6	6	现场+网络	同意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参与并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者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计监察部保持定期和及时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通过各项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认为公司不存在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对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期望与建议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或其他便利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与公司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督、核查。多次到公司考察，现场工作合计约17天，参与研讨会议、账务抽查等，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投资及研发等状况，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之一的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到现场检查资产入账、折旧摊销，关注业务管理与收入增长情况，对重要投资项目之二的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多次对中药材、柑橘等种植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重要目标，关注网络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保荐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项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专业性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我时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未来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领会各项制度和监管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审慎判断与客观立场，深入了解行业动态与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元林

2025 年 4 月 28 日